

# 2013 年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 年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3 年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PR 清河投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124235。
- 4、发行人：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7 亿元。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7 年。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。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，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2017 年 1 月 24 日将要偿还本金 1.4 亿元人民币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采用固定利率形式，票面利率 6.68%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，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

不另计息。

8、付息日：自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24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9、兑付日：自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24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## 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### 1、债权登记日

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### 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24 日分别按照债券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### 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  
 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$

=100 元×(1-20%-20%)

=60 元

#### 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

### 三、本次付息相关机构

(一) 发行人：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何正康

联系电话：0517-83571966

(二) 主承销商及上市推荐人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许铮、李鹏

联系方式：021-60750691

(三) 托管人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

联系人：徐瑛

联系电话：021-68870114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3年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之盖章页)

